

# 新编实用经济

主编 黄劭邦

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

NEWBIAN SHIYONG JINGJI JIA

# 新编实用经济法

XINBIAN SHIYONG JINGJIFA

主 编：黄劭邦

副主编：周庭芳 姜晓平

主 审：罗雄辉

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

(辽)新登字 11 号

**新编实用经济法**

主 编：黄劭邦

责任编辑：刘宗德 徐祖兴

封面设计：徐兆康

\*

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武汉市长江印刷厂印装

\*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4.75 字数：368 千

1995 年 8 月第 1 版 199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3000 定价：12.80 元

ISBN 7-5632-0916-6/D · 110

## 前 言

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对法学教育的要求,培养更多更优秀的为市场经济服务的各类人才,根据高等理工学校教学的特点和要求,以中国新颁布和新修改的现行法律、法规为依据,我们组织力量编写了《新编实用经济法》。

新编这本教材的出发点,是着眼于培养应用型、复合型的管理人才、法律人才,力求系统、准确地介绍经济法学科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兼具科学性和实用性,注重培养学生的实际工作能力。

本书可供法律专业、管理专业(包括交通管理专业)、水上专业以及财务会计专业教学使用,也可以供其他相近专业自学或教学使用。

本书由黄劭邦教授主编,周庭芳、姜晓平任副主编,本书各章的编写人员有(按姓氏笔划为序):王友顺第四、十一章,刘红红第五、六、十三章,周庭芳第九、十二章,姜晓平第八、十、十四、十五、十八、十九章,郑亚军第七、十六章,黄百成第二章,黄劭邦第一、十七章,张景舜第三章。由罗雄辉研究员主审。

本书编写吸收了一些专家、学者的研究成果,在此一并致谢!

由于编写时间紧和水平的限制,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欢迎广大读者指正,以便修改时更正。

编 者

1995年5月

##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1)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1)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7)
第三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14)
第四节 经济法律关系.....	(18)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29)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29)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律规定.....	(35)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规定.....	(46)
第四节 公司的财务、会计.....	(52)
第五节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57)
第六节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62)
第三章 内资企业法律制度.....	(68)
第一节 国有工业企业法律制度.....	(68)
第二节 集体企业法律制度.....	(78)
第三节 私营企业法律制度.....	(84)
第四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91)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的概念.....	(91)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92)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110)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119)
第五章 企业破产法律制度.....	(133)
第一节 破产法律概述.....	(133)

第二节	破产申请的提出和受理·····	(135)
第三节	和解和整顿·····	(138)
第四节	破产宣告和破产清算·····	(140)
第六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145)
第一节	反不正当法概述·····	(145)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及其监督检查·····	(147)
第三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责任·····	(150)
第七章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152)
第一节	概述·····	(152)
第二节	我国的产品质量监督管埋·····	(155)
第三节	生产者、销售者应承担的义务·····	(159)
第四节	产品质量损害赔偿·····	(161)
第五节	违反产品质量法的法律责任·····	(164)
第八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168)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168)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	(169)
第三节	经营者的义务·····	(171)
第四节	国家和社会对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保护·····	(173)
第五节	争议的解决和法律责任的确定·····	(175)
第九章	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180)
第一节	知识产权概述·····	(180)
第二节	商标法·····	(185)
第三节	专利法·····	(197)
第四节	著作权法·····	(214)
第十章	经济合同法律制度·····	(231)
第一节	经济合同和经济合同法的概念·····	(231)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	(234)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效力·····	(243)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	(246)
第五节	经济合同的担保·····	(250)
第六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254)
第七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256)
第八节	经济合同的管理与经济合同纠纷的解决·····	(262)
第十一章	涉外经济合同法律制度·····	(265)
第一节	涉外经济合同概述·····	(265)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订立·····	(267)
第三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履行、转让、变更、解除和终止 ·····	(271)
第四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违约责任·····	(275)
第五节	涉外经济合同争议的法律适用·····	(280)
第六节	涉外经济合同争议的解决·····	(283)
第十二章	技术合同法律制度·····	(288)
第一节	技术合同法概述·····	(288)
第二节	技术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和解除·····	(292)
第三节	技术合同无效和违反技术合同的责任·····	(299)
第四节	技术开发合同·····	(301)
第五节	技术转让合同·····	(307)
第六节	技术咨询合同与技术服务合同·····	(312)
第七节	技术合同管理及纠纷的解决·····	(314)
第十三章	税收法律制度·····	(318)
第一节	税法概述·····	(318)
第二节	税制改革和现行税种·····	(322)
第三节	税收管理与法律责任·····	(329)
第十四章	会计和审计法律制度·····	(334)
第一节	会计法·····	(334)
第二节	审计法·····	(344)

第十五章 银行法律制度	(352)
第一节 我国银行体系的法律规定	(352)
第二节 金融机构管理的法律规定	(357)
第三节 货币发行和现金管理的法律规定	(359)
第四节 银行业务管理的法律规定	(362)
第五节 外汇管理的法律规定	(366)
第十六章 环境保护法律制度	(369)
第一节 环境保护法概述	(369)
第二节 保护和改善环境	(377)
第三节 防治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	(384)
第四节 违反环境保护法的法律责任	(389)
第十七章 劳动法律制度	(393)
第一节 概述	(393)
第二节 促进就业的法律规定	(397)
第三节 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的法律规定	(398)
第四节 工资	(403)
第五节 劳动保护的法律规定	(409)
第六节 职业培训的法律规定	(414)
第七节 劳动争议	(416)
第八节 违反劳动法的责任	(419)
第十八章 交通运输法律制度	(422)
第一节 交通运输法概述	(422)
第二节 交通运输法的原则	(423)
第三节 交通管理法	(425)
第四节 交通运输管理体制的法律规定	(430)
第五节 客货运输法律规定	(433)
第十九章 经济仲裁和经济司法	(445)
第一节 经济仲裁概述	(445)



第二节 经济司法..... (457)

#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 一、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概述

经济法作为一门法学学科和独立的法律部门，与相邻的民法、刑法比较，还很年轻，只有几十年的历史。但是，作为国家干预经济的法律手段的经济法，则有很长的历史。一般认为，经济法可以分为古代经济法、近代经济法和现代经济法。古代经济法包括奴隶社会的经济法和封建社会的经济法。这个时期的经济法存在于诸法合体的法律形式之中，在内容上主要是确认有关统治阶级的经济制度、财产所有权，规定税收征收、工商管理等内容。近代经济法是指自由资本主义时期的经济法。这一时期的经济法已从诸法合体的法律形式中分离出来，开始产生一些单行的法律、法规。在内容上，主要是有关促进资本主义经济制度的形成、巩固和发展，促进对外贸易，保障国家税收等。现代经济法是指垄断资本主义时期经济法和社会主义的经济法。这个时期经济法有了很大的发展，从量来讲，国家在这一时期制定、颁布了大量的有别于民法和行政法的经济法律、法规；从调整对象上讲，经济法有了特殊的调整对象，经济法已成为国家全面干预社会经济活动的有效的法律形式。它是我们现在要研究和学习的对象。

## 二、现代经济法在资本主义国家的产生和发展

资本主义国家是现代经济法的发源地。在整个自由资本主义时期，资产阶级政府主要接受了“自由放任主义”的指导，对经济基本上实行不干预政策。虽然在资本主义原始积累时期，为了巩固和发展资本主义的经济关系，一些西方资本主义国家接受重商主义的某些主张，采取了剥夺农民、贸易管制和促进生产发展的政策，颁布过相应的一些法律、法规，如英国在那个时期为支持、保护“圈地”运动，颁布了两千多个土地法令，限制进口，鼓励出口和奖励航海的法令。然而，随着经济的发展，那些资本主义的国家很快就转到不干预经济的作法上来。鼓励、保护自由竞争和自由贸易。当自由资本主义发展到垄断资本主义以后，因生产社会化的程度越来越高，生产的规模越来越大，资本高度集中，垄断组织越来越多，竞争越来越激烈，资本主义的固有矛盾加剧，新的冲突层出不穷，危及到资产阶级的统治，资产阶级政府在这种情况下不得不放弃自由放任主义，对社会的生产和再生产活动进行全面干预。美国于1890年通过的《谢尔曼反托拉斯法》是资产阶级国家经济政策转变的重要标志，它意味着资产阶级国家对经济的干预正扩大到生产和流通领域。1914年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为赢得战争的胜利，保证战时供应，德国政府根据议会通过的《授权法》，制定一大批经济管制法规，如1915年颁布的《关于限制契约最高价格的通知》，1916年颁布的《确保战时粮食措施令》等。德国战败后，为了医治战争创伤，恢复和发展经济，1919年通过了《德意志共和国宪法》（俗称《魏玛宪法》），确立了政府对全国经济进行全面干预的原则，并制定了一大批全面干预经济生活的法律、法规，有的法规还直接以经济法命名。如1919年颁布《煤炭经济法》、《钾素经济法》。这些经济法规的突出特点是经济和法律的结合，权力因素与财产因素的结合，它标志着经济法

作为独立的法律部门产生了。美国的经济法在本世纪 30 年代后得到了较快地发展，总统罗斯福为了摆脱经济危机，加强政府对经济的干预，颁布了一系列经济法规，如《全国产业复兴法》、《紧急银行法》、《农业调整法》。日本为了应付 20 年代末和 30 年代初的经济危机，也制定不少涉及农业、工业、对外贸易的经济法规。如《高产奖励规则》、《优良农具普及与奖励规则》、《汽车制造业法》、《炼铁事业法》、《出口补偿法》等。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经济立法得到了空前发展。法国在战后先后制定了《公司法》、《实业法》、《破产法》、《对外贸易法》等。日本战后为实现“经济民主化”，制定一些新的经济法律、法规。如《禁止垄断法》、《银行法》、《农业基本法》、《渔业法》、《工厂选址法》、《公路运输法》、《船舶法》、《航空法》、《消费者保护基本法》等。这些法律、法规门类比较齐全，配套成龙，构成了一个比较完备的经济法体系。日本在 1979 年出版的《六法全书》中，把经济法单独列为一篇，共 11 章，收入 225 个经济法律、法规。

上述说明，现代经济法在资本主义国家的产生和发展的历史进程。

### 三、现代经济法在前苏联和东欧国家的产生和发展

经济法在前苏联和东欧国家也有了一定程度的发展。在历史上，这些国家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是由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建立，实行计划经济，国家具有领导、管理经济的职能所决定的。经济法是这些国家利用法律手段，组织、领导和管理国民经济的直接体现。

前苏联在十月革命胜利后，提出了经济问题，进行了经济法建设。在 60 年代以前，就制定了诸如调整土地关系、企业关系、计划关系、自然资源关系的经济法律和法规。从 60 年代中期开始，又制定了一些新的法规，如《社会主义国家生产企业条例》、《全

苏共和国工业联合公司总条例》、《生产联合公司条例》、《科研联合公司条例》等。1987年公布了《苏联经济法典》(草案),供全民讨论。

前东欧社会主义国家中,前捷克斯洛伐克是世界上唯一颁布了一部经济法典,于1964年6月颁布了《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经济法典》。这部法典有序言、经济法律关系的原则和本文,共12篇400条。前捷克斯洛伐克的经济立法采取了民法与经济法分立。法律规定经济法调整的对象是国民经济管理和社会主义组织的经济活动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民法调整的是公民个人之间所发生财产关系和人身非财产关系。前南斯拉夫的经济法比较完备,有大量的经济法律、法规。如《社会计划法》、《财政法》、《收入分配法》、《银行法》、《社会簿记法》、《外贸法》等,占南斯拉夫联邦立法总数的80%。南斯拉夫不仅经济立法比较健全而且还建立了比较健全的经济司法制度,设有专门审理经济纠纷并处理经济犯罪的经济法院。

前苏联和东欧国家的经济法随着苏联解体和东欧各国社会制度的改变而暂时作废,但作为经济法发展的历史类型是客观存在着,其中不无借鉴作用。

#### 四、现代经济法在社会主义中国的产生和发展

##### (一) 现代经济法在社会主义中国产生发展的历史进程

社会主义中国的现代经济法是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各革命根据地经济立法的继承和发展。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各革命根据地为巩固革命政权,支持根据地和全国人民的革命斗争,发展根据地的经济,先后制定和实施了一系列的土地政策和单行法规。主要有1928年《井冈山土地法》、1929年《兴国县土地法》、1931年《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土地法》。革命根据地颁布的各种法规涉及面较广,仅据陕甘宁边区的不完全统计,从1939~1948年就颁布

了有关土地、畜牧、粮食、工商贸易、财政金融、交通运输等方面的条例、章程、规则等 160 余件。新中国成立后，在全面废除国民党旧法的基础上，开始了新中国的法制建设。同时，新中国的经济立法开始了。新中国经济立法大体可以划分为以下几个时期：

1. 初创时期。新中国经济立法从新中国诞生到 1954 年底。这个时期的经济立法是促进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保障社会主义改造任务的完成。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的指导下，国家制定了大量法规。其中有关财政经济工作、统购统销、经济计划、税收、金融、保险、工业、交通、邮电、内外贸易等类经济法规，占 59.9%。此外，各省、自治区还制定了一些地方性法规。

2. 初步发展时期。初步发展时期是指 1954 年底至文化大革命开始。这一时期经济立法的任务是促进社会主义改造任务全面完成和经济建设的全面发展。通过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各种立法工作在《宪法》的指导下进行。经济立法从 1954 年到 1957 年是发展时期，这个时期国家在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以及经济建设方面都制定了大量的法规规章。从 1957 年到 1961 年是经济立法混乱时期。由于“左”倾思想的干扰，不仅新的立法没有搞出多少，而对旧的法规也没有很好地执行。国家经济发展受到严重阻碍。到 1962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总结了经验教训，又重新重视立法工作。先后制定了农业、工业、商业、手工业、教育、科技等方面一些条例。这些条例，对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的一些经济立法产生了积极的影响。

3. 停滞时期。停滞时期是指文化大革命时期。这个时期中，由于“左”倾思想盛行和林彪、“四人帮”的破坏，对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进行严重践踏。经济法也不能幸免，不仅新的经济立法工作没法展开，而且过去取得的经济立法成果也被视为修

正主义的产物和管卡压的工具予以全面否定。社会处于无政府状态，国民经济濒临崩溃的边缘。

4. 经济法发展的兴盛时期。这个时期可分为两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是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到1992年。在这个阶段中，为了适应国家的工作重点转移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轨道上来，促进改革开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国务院制定了上千件经济法律、法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以及国务院确定的较大的市制定了不少地方性经济法规和规章。初步形成了比较完备的经济法体系。第二个阶段是1992年到现在。1992年初，中共中央发表了邓小平巡视南方的重要讲话。紧接着，中共中央召开了第十四次代表大会，提出了要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根据十四大精神，1993年3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第七条规定“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国家加强经济立法，完善宏观调控”。1993年11月中共第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明确指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必须有完备的法律保障。”“法制建设的目标是：遵循宪法规定的原则，加快经济立法，进一步完善民商法律、刑事法律、有关国家机构和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本世纪末初步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律体系。”这样一来，我国经济立法工作有了新的目标和起点。过去十几年所制定颁布的经济法律、法规，由于它们是建立在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基础上的，许多内容陈旧、过时，必须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该作废的作废，该修改的修改。同时，国家又要搞好立法规则，抓紧制定有关规范市场主体，维护市场秩序，加强宏观调控，完善社会保障，促进对外开放等方面的法律。在较短的时间内，修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等，国

家还制定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等。展望经济立法的未来，前程似锦。

## (二) 现代经济法在社会主义中国产生发展的历史背景

现代经济法之所以能够在社会主义中国产生和发展，主要原因是：

1. 国家需要经济法去形成、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公有制。社会主义公有制不可能象资本主义私有制那样，可以在封建土壤中自发生长。它要通过国家的组织、培育和有意识地发展。经济法是国家实现这一目标的有效工具。

2. 社会主义的改革促进经济法迅速发展。社会主义改革是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完善和自我发展，是解放和发展生产力，也是又一次革命。经济体制改革需要经济法去促进、巩固和保障。因此，经济法也就随着改革兴旺发达起来。

3. 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推动和指导经济法发展。党的基本路线为经济法的蓬勃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经济法是贯彻党的基本路线的有效手段。

4.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推动经济法上了一个新台阶。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需要经济法促进和指导，市场调节和竞争，又需要经济法来规范和保障，发挥市场经济的正面作用，限制其负面作用，促进社会主义经济全面发展。

##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 一、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的概念各国理解不尽相同，学术界认识也不一致。考虑到社会制度不同的国家的经济法所调整的经济关系并不是相同



的或是不完全相同的，但又都是调整特定经济关系的，因此可以说，经济法是调整特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我国的经济法，根据市场经济的法律调整的特点和需要，以及我国经济立法的实际情况，给我国经济法下这样一个定义：经济法是国家为促进和保障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和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而制定的调整需要由国家干预和调节的市场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这个定义，有以下几层含义：一是经济法是调整市场经济关系的法律，是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随着市场经济发展而发展；二是经济法调整的不是所有的市场经济关系，而是那些需要由国家干预和调节的市场经济关系，这就划定了经济法调整对象的界限。“需要由国家干预和调节的市场经济关系”是一个动态的概念，在不同的国家中，国家干预经济的范围、强弱很不一样，就是在同一国家的不同时期内，国家干预经济的程度、范围也不一样。因此，经济法调整对象绝不可能一成不变、完全一样，因而是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是科学的；三是制定经济法的目的，是为了促进和保障市场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这就揭示了经济法的本质；四是指出经济法是由许多经济法律、法规构成的。

## 二、经济法调整的对象

关于经济法调整的对象，国内外法学界存在着不同的看法。不仅经济法、民法、行政法法学界之间存在着意见分歧，而且在经济法、民法、行政法法学界内部也尚无统一的认识。那么，如何判断各种观点的是非呢？判断是非的标准当然不是看持不同观点学者人数的多少，也不是看持不同观点的学者职称的高低，更不是看各种观点哪一种符合国内外传统的说法。应当坚持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现阶段的中国，最大量、最重要的实践是什么？是改革开放，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是建立和完善社会主